商洛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2023-2024年度

公务车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有关规定,对商洛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2023-2024年度公务车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欢迎符合条件并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商洛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2023-2024年度公务车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LCG-GYSZJ（2023）1号

（三）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四）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为商洛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用于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机要通信车辆、应急保障车辆、执法执勤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车辆征集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七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五）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六）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不接受联合体加入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附件一）。

3、企业法定代表直接参加响应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车辆销售资质，并能够提供生产厂家销售公司授权的一级代理（经销）资格证书原件。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及相关政策规定。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4〕68号）。

（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9〕9号）。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财库〔2004〕185号）。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政部财库〔2006〕90号）。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

四、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供应商于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9日(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上午8时至12时，下午2时至6时，到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征集文件（电子版）。

（二）领取征集文件时，须提交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三）征集文件领取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商洛市财政局办公楼612室)。

五、响应文件编制

（一） 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征集文件规定须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并将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

（一）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商洛市财政局办公楼601室。

（二） 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供应商须在当天上午8时至9时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七、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征集人名称：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商洛市财政局办公楼612室）

联系人：段亚斌

电话：0914-2388556 传真：0914-2333171

九、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8日

附件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申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地 址 |  | 邮编 |  |
| 电 话 |  | 传真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响应项目 | 名称 |  | 编号 |  |
| 经营范围 |  |
| 附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照本项目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备注：

1、本表是领取征集文件的凭据，由供应商填写，在领取征集文件时向征集人提交。

2、本表须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